

证券代码：300364

证券简称：中文在线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E 座 6 层 60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之磊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,195 人，代表股份 174,129,851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股份总数的 23.89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7,300,116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股份总数的 11.98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92 人，代表股份 86,829,735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股份总数的 11.91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89 人，代表股份 8,888,803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股份总数的 1.21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89 人，代表股份 8,888,803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股份总数的 1.2199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13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87%；反对 9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6%；弃权 19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,772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370%；反对 9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951%；弃权 19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7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084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70%；反对 3,817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26%；弃权 2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843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926%；反对 3,817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525%；弃权 2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4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094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24%；反对 3,803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43%；弃权 2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853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994%；反对 3,803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905%；弃权 2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

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